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昭昱 電話:06-3901063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feeling0102@mail. tn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考字第0990104157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公立國中校長經判決確定並受緩刑宣告者,應否受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不得考列乙等以上限制案,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9月17日教中(人)字第09905 155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立人國小及安平國小將旨揭函釋規定建置於本市人 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- 三、旨揭教育部函釋規定請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 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電010-09-23次 210:58:19章

訂 ...

線